



## ASIA Hot News

2012-05-07   

### 亞洲大學與中國醫藥大學舉辦「醫療與法律風險研討會」！---

醫師與律師對話，促請醫療行為，可免除刑事責任，分擔醫療責任風險，避免醫療大崩盤。



圖說：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理事長施茂林在研討會中致詞。

中國醫藥大學與亞洲大學 (Asia University, Taiwan)、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5日合辦「醫療與法律風險研討會」，醫師白袍碰上法袍，展開醫學與法律的對話；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理事長黃清濱律師說：「我有一個夢：臺灣的醫療行為，可免除刑事責任！」；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尤冠棠同學建議，透過修法限制醫療賠償上限，協助醫師分擔醫療責任風險，避免臺灣醫療大崩盤。

臺中市陳姓男子(27歲)7年前因車禍顱內出血，由曾搶救「人球案」邱小妹的童綜合醫院腦神經外科主治醫師李明鍾為他開刀，事後李明鍾和醫師呂志明、李傳輝被控未在陳姓男子術後放置腦壓監測器，致未察覺陳姓男子顱內遲發性出血，而全身癱瘓、雙眼全盲，臺中高分院今年3月21日判醫院與李明鍾等三位醫師要連帶賠償3341萬元，震動醫療界。前法務部長、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理事長施茂林在研討會中指出，先前還一件醫療糾紛案，主治醫師被判賠4545萬元，最近各地方法院判決醫療賠償2、3千萬元案件，愈來愈多，顯示醫療風險與法律責任控管益形重要。

施茂林理事長、亞大財經法律系系主任邱太三說，據醫事審議委員會的統計，民國90年至99年，共受理4357件委託鑑定案件，其中，認定醫師有疏失者419件，僅約一成；反觀同期的律師風險案件，不到50件，同為高度專業醫師與律師，職業風險多寡立判，由於醫療法律風險愈來愈重要；醫師從事任何醫療行為，如能事先知道醫療有何風險、法律風險，就能做好預防、判斷、控制，不用等到風險發生，再來緊急處理危機。

「我有一個夢：臺灣醫療行為，可免除刑事責任！」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理事長黃清濱律師專題演講指出，沒有一個醫師會故意害人，醫療上的任何處置，也沒有是絕對的，難有一定的軌跡可循；依外國的司法實務，極少對於醫療過失追訴刑事責任，他建議透過修法，讓醫事行為，可免除刑事責任，讓所有醫療糾紛，回歸民事損害賠償，及行政醫師懲戒的方式處理，對醫病雙方較為適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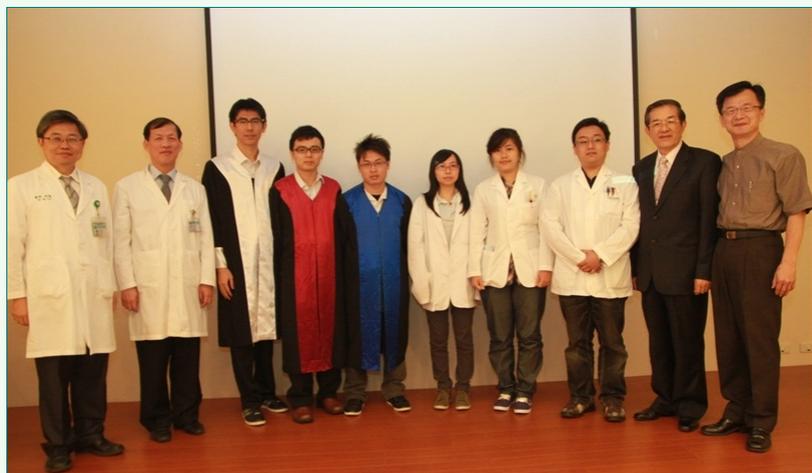
圖說：當醫師白袍碰上法袍，醫師與律師對話，象徵跨領域整合的重要性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5年級尤冠棠同學引用加拿大限制醫療疏失賠償上限、英國公醫制度，建議由政府透過修法限制醫療賠償上限，管控醫責風險，協助醫師分擔醫療責任風險，讓醫師專心於救人的職責，避免臺灣醫療大崩盤。

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院長周德陽、施茂林理事長等人見證下，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學生穿上醫師白袍、亞洲大學財法學生穿法袍，握手致意，並交換白袍與法袍，象徵跨領域結合與認知的重要性，追求公義之餘，還要懂得醫療風險、兼顧病患的權利，解決日益繁雜的醫療糾紛問題。



圖說：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學生穿上醫師白袍，亞洲大學財法學生穿法袍，握手致意。



圖說：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院長周德陽(左二)與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理事長施茂林(右二)見證下，醫師與律師展開對話。